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8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8,400,000 | 28.57 |
| 2 |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43,120,000 | 15.71 |
| 3 |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50,500 | 1.84 |
| 4 |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920,000 | 1.43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69,745 | 1.12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50,000 | 1.00 |
| 7 | 陈保华 | 2,551,112 | 0.93 |
| 8 | 刘亚红 | 1,729,000 | 0.63 |
| 9 | 崔怀建 | 1,420,190 | 0.52 |
| 10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407,817 | 0.51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8,400,000 | 28.57 |
| 2 |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43,120,000 | 15.71 |
| 3 | 北京萃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50,500 | 1.84 |
| 4 |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920,000 | 1.43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69,745 | 1.12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50,000 | 1.00 |
| 7 | 陈保华 | 2,551,112 | 0.93 |
| 8 | 刘亚红 | 1,729,000 | 0.63 |
| 9 | 崔怀建 | 1,420,190 | 0.52 |
| 10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407,817 | 0.51 |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9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喜先生、董事彭程先生、监事莫章桦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均承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激励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促进员工、公司及股东三方成为更紧密绑定的利益共同体,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4,4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5,458股至63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至0.23%。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5.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5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 |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315,458 | 0.11 | 630,914 | 0.2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4,400,000 | 100.00 | 274,084,542 | 99.89 | 273,769,086 | 99.77 |
| 总股本 | 274,400,000 | 100.00 | 274,400,000 | 100.00 | 274,400,000 | 100.00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7,7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1.51万元,流动资产为123,16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1,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0%、0.76%、0.81%,占比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5%,母公司货币资金为35,726.41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喜先生、董事彭程先生、监事莫章桦先生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均承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监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喜先生、董事彭程先生、监事莫章桦先生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均承诺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发生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7494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战略布局以及原核心技术人员工作重心侧重和岗位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规划,新认定许立达博士、陈苏红博士、郝昆博士、许智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高琦、李靖、闵微、韩伟仍继续在公司或关联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战略布局以及原核心技术人员工作重心侧重和岗位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规划,新认定许立达博士、陈苏红博士、郝昆博士、许智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高琦、李靖、闵微、韩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或关联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高琦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试剂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总监、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生物应急与临床POCT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李靖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免疫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环宇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室主任;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质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质控质保部经理、质量总监、客服部总监。

闵微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生物系。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海口维瑅瑷生物研究院免疫诊断试剂盒部科研人员;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快速试剂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石家庄博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5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质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管理者代表。

韩伟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石油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历任北京源德生物医药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全自动发光项目机械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拜尔迈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仪器研发总工;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仪器研发经理、市场部新产品推广主管;2014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仪器研发部经理、客服部经理、仪器研发部总监。

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新增认定许立达博士、陈苏红博士、郝昆博士、许智慧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许立达博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博士学位。中国生物工程学会计算生物学与生物信息学专委会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检验工程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分会理事。2012年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教授职称。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物信息中心研发总监,研发方向为生物信息及人工智能技术在临床医学中的应用。

陈苏红博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6月博士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分析专业。2001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恩泽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剂研发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源景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基因试剂研发总监,研发方向为基因检测产品开发和转化。

郝昆博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6月博士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学位。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前沿试剂研发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军事科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博士后。研发方向为糖捕获技术平台开发。

许智慧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解放军三〇二医院病毒性肝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一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GHDDI)项目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前沿试剂研发部经理、总监,研发方向为外泌体诊断平台开发和转化。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

本次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林长青、李靖、高琦、韩伟、张宏蕊、闵微、柳晓利、乔雍、黄鹤。

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林长青、张宏蕊、柳晓利、乔雍、黄鹤、许立达、陈苏红、郝昆、许智慧。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同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骨干人才,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支撑了公司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发展。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或关联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构建坚实的研发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45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8元,共计募集资金8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1,416.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2.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23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 1202085129999954421 | 本次销户 |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 95080078801900004068 | 本次销户 |
|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注] | 184265948131 | 注销 |

[注]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上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结项,并将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7,224.00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2,081.20万元以及未置换的发行费用60.86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该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3,949.1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鉴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该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3,949.19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待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再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2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网络及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合成生物学"的相关报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酶制剂收入42,168.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37.16%;微生态产品收入25,109.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2.13%;动物保健品的收入29,909.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6.36%;其他产品收入16,287.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14.35%。公司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合成生物技术创新实验室主要用于研发功能性蛋白、甜味剂等,但是储备的研发项目较少,投入金额较小,目前仍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尚不具备产业化条件。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和意向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2月26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本公告以截至2023年12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6,757,184股为准),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结合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的发展需求,对中州蓝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亿元调减至人民币32亿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中州蓝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3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78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87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方国樑先生共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方国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18,787 | 0.0545% | IPO前取得:218,78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方国樑 | 16,000 | 0.0040% | 2023/9/5～2023/9/5 | 集中竞价交易 | 13.94－13.95 | 223,150 | 已完成 | 202,787 | 0.050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4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方国樑先生的辞职报告,方国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方国樑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国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国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国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方国樑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依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方国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国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资金账户:37050166666200000716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资金账户:882026200000253)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户 |
|---|---|---|---|
| 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882026200000253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37050166666200000716等 |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9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3财通证券CP007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310284 |
| 发行日 | 2023年12月22日 | 起息日期 | 2023年12月25日 |
| 兑付日期 | 2024年5月24日 | 期限 | 151D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2.76%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